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580號

債 權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俊亮實業有限公司、李秀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魏芝昀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並請陳報正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